**采购需求**

**Ⅰ、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8项，未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响应时存在负偏离数≥9项时，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麻醉机 | 工业 | **▲1.≥15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外挂式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  2.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130分钟。  3.具有≥3个辅助网电源插座，≥1个交流电源接口，≥4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1个RJ45接口，≥3个USB接口，≥1个DB9接口，VGA接口，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4.主机机身正面具备≥3个模块插槽，可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配主流呼末CO2模块，BIS模块。  5.具备氧气、笑气、空气功能；调节范围：空气：0-15L/min，氧气：0.2-15L/min，调节精度0.05L，调节分辨率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0.2L/min～20L/min。  6.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直接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21%～100%,氧笑空25%～100%。  7.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  8.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9.通气模式：标配手动，VCV、PCV、PRVC、SIMV-VC、SIMV-PC。  10.控制通气模式下（包含以下第10.1项-10.5）：  10.1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  10.2PRCV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10.3呼吸频率设定范围：2～100次/min；  10.4呼吸比设定范围：4:1～1:10；  10.5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11.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能够≥5道波形同屏显示。**  12.具有体外循环模式。  13.配备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14.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  15.具备智能化Bypass旁路功能（参考或相当于），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  16.配备≥2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下拉操作，容量≥1.8L。  17.具有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  18.回路泄漏量≤49.8ml/min。  19.双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20.挥发罐容量≥300ml，具备安全互锁功能，具备转运T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21.配备与所投设备相匹配的支架1个。**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以上第6、10、18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注册/备案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任一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所承诺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1 | 台 | 188000.00 |
| 2 | 医用臭氧治疗仪 | 工业 | 1.采用≥7英寸彩色触摸屏技术，具备清晰的人机界面，各种操作手指点触即可实现，制取浓度以0.1mg/L作为显示单位。  2.输入氧气压力：100-150Kpa，输入氧气流量：0.5-1.5L/min。  3.输出臭氧浓度：5-80mg/L。  4.工作温度：＋5℃-＋40℃。  5.相对湿度：30-80%（无冷凝）。  6.浓度显示误差：≤5%（最大浓度）。  7.紫外光臭氧浓度传感器，双光路折返式检测，浓度值精确稳定通过显示屏中文提示，设定浓度值、浓度实测值、压力值、温度值、报警提示等参数；具备压力、温度参数补偿功能，确保浓度的准确性。  8.具备报警功能，包括温度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浓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功能。  9.具有用户密码保护系统，确保设备安全使用，具有至少三组常用浓度快捷键，并可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或设定需要的浓度值。  10.内置高效臭氧催化装置，可将臭氧高效还原成氧气排出，能确保在治疗过程中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健康安全的同时也防止臭氧泄漏造成空气污染。  11.具有≥500条的历史记录功能，系统自动记录取气操作的浓度时间和次数，档案可随机查阅，方便医院对设备的管理，智能按压取气：用注射器取气体时按键即可自动充气，无空气进入。  12.浓度自动校准：运行中按照一定时间间隔自动进行浓度校准，保证时时准确性。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以上第1、12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注册/备案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任一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所承诺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1 | 台 | 39800.00 |
| 3 |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 工业 | 1.≥5英寸高清触摸屏操作，采用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既能通过飞梭调节各个治疗参数，也可通过触控按压，长按屏幕快速调节。  2.采用台推式设计，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  3.双通道，各个通道的参数能单独调节。  4.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5.三种输出模式：各个模式输出波形可实时显示。  6.脉冲宽度：20μs～500μs，步距1μs，允差±20%。脉冲频率：2Hz～160Hz，步距1Hz，允差±10%。 输出电流：在1KΩ负载阻抗时，输出电流的峰值Ip从0mA～100mA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30%。  7.治疗时间：5min～30min分档可调，允差±5%。  8.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4h。  9.开机或治疗结束有提示功能。 | 1 | 台 | 13000.00 |
| 4 | 高频电刀 | 工业 | 1.具有至少单极切割模式：低压切割、纯切、混切。  2.单极切割最大功率和峰值电压（包含以下第2.1-2.3条款）：  2.1 低压切割模式最大功率≤300W ，最大峰值电压≤650V。  2.2 纯切模式最大功率≤300W ，最大峰值电压≤1200V。  2.3 混切模式最大功率≤200W， 最大峰值电压≤1500V。  3.具有四种以上单极凝血模式：干燥凝血、电灼凝血、LCF低压电灼凝血、喷射式凝血等。  4.单极凝血最大功率和峰值电压（包含以下第4.1-4.4条款）：  4.1 干燥凝血模式最大功率≤120W ，最大峰值电压≤2400V；  4.2 电灼凝血模式最大功率≤120W ，最大峰值电压≤5000V；  4.3 LCF低压电灼凝血模式最大功率≤120W ，最大峰值电压≤3700V；  4.4 喷射式凝血模式最大功率≤120W ，最大峰值电压≤5500V。  5.具有三种以上双极输出模式：精确双极、标准双极、宏双极等；宏双极模式具有双极切割和双极凝血功能。  6.双极凝血最大功率和峰值电压：  6.1 精确双极模式最大功率≤70W ，最大峰值电压≤250V；  6.2 标准双极模式最大功率≤70W ，最大峰值电压≤200V；  6.3 宏双极模式最大功率≤70W ，最大峰值电压≤420V。  7.具备各个输出口独立输出功能。  **▲8.主机具备单极双路同步输出功能：同一手术可以同时连接两支电刀笔同时输出或者可以同时连接至少两把单极腔镜器械同时输出，至少两个医生可同时同步进行凝血。**  9.主机具备单极、双极各一个及备用一个共三个脚踏开关接口，单双极脚踏独立设计，能避免单双极兼容性脚踏可能造成的输出误操作。  10.冷却方式：具备自然对流冷却和风扇冷却两种方式，可保证电刀长时间的工作。  11.电刀安全类型：I类、CF型（高频漏电流小于150mA，低频漏电流小于10uA）。  12.主机面板触摸式控制，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双极凝血的功能区域独立分布，具有手控和脚控两种操作方式。  13.电切、电凝、双极都具有单独的工作频率。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以上第2、3、5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注册/备案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任一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所承诺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1 | 台 | 76500.00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号标的“麻醉机”。**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售后服务** | |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第1项号产品“麻醉机”及第4项号产品“高频电刀”保修期不少于5年，第2项号产品“医用臭氧治疗仪”保修期不少于2年，第3项号产品“经皮神经电刺激仪”保修期不少于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以及更换零配件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3.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8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应在到达后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 |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金额的5%在保修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 | | | |
| **（四）包装和运输**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五）保险** | |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六）验收标准** |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予以最终验收。**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经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中标人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采购人验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中标人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 | | |
|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 | | | |
| **（八）进口产品说明** | | **本分标所有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九）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叁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3173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 |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②配送组织安排；③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④设备安装技术人员配备；⑤技术支持方案等。  **注：上述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二）售后服务方案 | |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三）履约能力要求 | |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通过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且有效。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以来具有核心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注：上述履约能力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 |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应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应予以加分。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 工业 | 1.≥3.5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各种参数波形、数值，方便查房、急救时查看波形数据。  2.遥测监护盒具有报警设置，要求至少支持光闪烁报警功能。  3.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4.具有急诊模式，要求便于查房与急救诊断。  5.支持心电3线/5线自由切换，可支持心电三道波形同屏显示。  6.采用抗除颤、抗高频电刀设计，保证在抢救病人等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7.采用防摔设计，支持≥1m高度抗摔。  **▲8.具有可充电锂电池（不小于24Wh）供电，持续工作时间＞48小时。**  **▲9.具有一体式遥测盒，监护参数：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率、呼吸、体温。**  10.心率监测范围：30bpm～300bpm，误差应不大于±10%或±5bpm。  11.呼吸率监测范围：10rpm～60rpm，误差应不大于±10%或±5rpm。  12.血压监测范围：收缩压60 mmHg～260mmHg，舒张压0mmHg～200mmHg，误差应不大于±5mmHg。  13.体温监测范围：25℃～50℃，在30℃～45℃内误差应不大于±0.2℃。  14.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35%～100%，其中，70%～100%，误差应不大于±2%。  15.脉率监测范围：20bpm～250bpmm，误差应不大于±3bpm。  **▲16.无线通讯模式：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无线射频、WIFI、蓝牙、4G/5G等。**  **▲17.要求能接入采购人现有中央工作站系统（采购人现有中央工作站系统品牌：锐迪；型号：RD-1000）。** | 5 | 台 | 29800.00 |
| 2 | 遥测监护仪 | 工业 | **▲1.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2.主机支持心电、呼吸、血氧、脉率、血压的监测，重量＜260g，标配与所投标的相匹配的挂包1个，病人可随身携带。**  **▲3.防水防尘等级符合不低于IP67要求。**  4.满足≥1.5米跌落测试要求。  5.显示屏幕尺寸＞3.5英寸，分辨率不小于480×320，且支持触摸屏。  6.具有自动熄屏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在无操作时进入低功耗模式。  7.提供3/5导心电监护，支持升级6/12导心电监护。  8.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要求抗干扰。  **▲9.支持升级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可以实现无创血压的每搏监测。**  **▲10.要求8台遥测监护仪共配备1个电池充电站，可进行统一的电池管理。**  11.具有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并具有呼叫病人功能，要求保证监护安全。  **▲12.要求能接入采购人现有中央工作站系统（采购人现有中央工作站系统品牌：理邦；型号：MFM-CMS）。** | 8 | 台 | 29800.00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号标的“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售后服务** | |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不少于30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以及更换零配件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3.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应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应在到达后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 |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金额的5%在保修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 | | | |
| **（四）包装和运输**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五）保险** | |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六）验收标准** |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予以最终验收。**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经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中标人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采购人验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中标人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 | | |
|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 | | | |
| **（八）进口产品说明** | | **本分标所有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九）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叁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3874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 |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②配送组织安排；③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④设备安装技术人员配备；⑤技术支持方案等。  **注：上述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二）售后服务方案 | |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三）履约能力要求 | |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通过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且有效。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以来具有核心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注：上述履约能力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 |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应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应予以加分。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